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通知內所用但未另行定義的詞語將與解釋備忘錄(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單位持有人通知一

中華匯聚基金(「子基金」)(智者之選基金(「本信託」)之子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茲通知閣下，本信託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解釋備忘錄(包括有關子基金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解釋備忘錄附錄(「附錄」)，以及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13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2月15日及2016年12月30日的補篇一、補篇二、補篇三、補篇四及補篇五(統稱「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以下變動。然而，請注意本通知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構成解釋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一部分，此等文件可供索取，而閣下應細閱有關文件。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變動將由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A.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的變動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現有信託人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退任信託人」)，其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滙豐集團重整企業策略的一部分，退任信託人欲退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信託人，並由滙豐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新信託人」)取代。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及委任新信託人取代退任信託人將由2018年9月28日(「生效日期」)起同時生效。

現時，退任信託人亦履行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執行人及註冊處職能，並提供本信託及子基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辦事處。由生效日期起，此等職能將根據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由新信託人履行。新信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把任何或所有此等職能轉授予其受委人。

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將根據信託契約第33條進行，該條文規定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退任信託人方可在委任新信託人後退任。

根據信託契約第33.1.1條，管理人可委任替代信託人以取代退任信託人。管理人同意由生效日期起委任新信託人作為替代信託人，以取代退任信託人。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退任信託人將被解除及免除，而新信託人將承擔根據信託契約施加予本信託及子基金信託人的所有職責、權力、法律責任、義務及責任，但不損害管理人或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退任信託人在生效日期前於信託契約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享的權利。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於1981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其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獲發的不受限制信託牌照，以及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獲發的互惠基金執行人牌照，以從事及開展互惠基金行政活動。開曼群島成立的信託所委任的滙豐信託人大部份均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擔任。新信託人現時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信託人。

新信託人的地址為P.O. Box 484, Strathvale House, Ground Floor,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由生效日期起，主要辦事處亦將改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484, Strathvale House, Ground Floor,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信託契約將透過信託人退任及委任及修訂契約（「退任及委任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及新信託人的委任及其他相應修訂。

此外，參與協議亦將透過約務更替及修訂契約作出修訂，以反映退任信託人的退任及新信託人的委任。

B. 擺動定價

現時，子基金的單位價格相等於類別於估值日的估值時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更好地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為管理人提供調整認購價及贖回價的靈活性，由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將應用「擺動定價」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這意味著在釐定認購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a)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賣價差，(b)財務收費及購買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其他稅項、徵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於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和發行有關單位或匯款予信託人時慣常產生的收費。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增加該金額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本信託，並將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同樣，在釐定贖回價時，管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屬下列各項的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不超過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a)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賣價差，(b)財務收費及銷售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其他稅項、徵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收費。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人可增加該金額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並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只會在特殊情況及在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才會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特殊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認購額或贖回額（視情況而定）合計超過管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就子基金引入擺動定價。

C. 派息政策的變動

現時，管理人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根據解釋備忘錄所載的派息政策分派子基金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就子基金而言，可供分派利潤應包括就相關投資而獲得的任何收入（以利息或股息形式）但將不包括因出售上述投資而變現之任何資本增益。

由生效日期起，為讓管理人具有較大的派息靈活性，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將作出修訂，規定倘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則管理人可有酌情權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要求管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而且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額或原先投資額應佔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累積或分派子基金的任何可供分派淨收入。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並載於管理人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倘派息政策日後有任何更改，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所批准的有關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D. 目標及投資策略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為提升子基金的投資靈活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作出修訂。

- (i) 現時的投資目標訂明子基金目前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及B股，以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為單位持有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由生效日期起，投資目標將更改為主要(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主要／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A、B及H股及美國預託證券(「ADR」))。

就子基金的目的而言，管理人認為中國相關公司是指駐於中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或其大部分收益、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之公司。

基於這項更改，子基金可能承擔ADR相關風險。儘管ADR的風險與其代表的證券相若，但亦可能涉及較高費用，並可能較相關證券存在折讓(或溢價)。此外，預託證券可能不會轉讓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而且流通性可能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 (ii)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把其資產淨值逾1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投資將增加，因此，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目的。

- (iii)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作出修訂或加強，以符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

E. 其他修訂

解釋備忘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第A、B、C及D節所載的變動。

解釋備忘錄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披露及更新，概述如下：

- (i) 把子基金附錄、補篇一、補篇二、補篇三、補篇四及補篇五納入解釋備忘錄，包括(a)把子基金附錄納入解釋備忘錄附錄一，以及(b)更新附錄內所作披露及將有關披露納入解釋備忘錄的主要部分，其中包括「釋義」、「QFII託管人及中國QFII託管人」、「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稅項」、「子基金的額外風險」、「單位之認購」、「單位之贖回」、「報告書及會計賬目」及「付款程序」章節下的披露；

- (ii) 對「中國」釋義作出澄清更新及該等提述的相應更新；
- (iii) 更新解釋備忘錄內的管理人董事之簡歷；
- (iv) 加強「風險因素」、「子基金的額外風險」及「表現費」章節的披露，以符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
- (v) 更新有關QFII的披露；
- (vi) 更新有關宣佈暫停及公佈子基金單位價格通知的披露；
- (vii) 更新有關認購及贖回申請程序的披露(包括經信託人批准後管理人可酌情接納延遲遞交的單位認購／贖回申請)。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管理人可酌情接納延遲遞交的單位認購／贖回申請；
- (viii) 加強披露，表明若單位認購或轉換申請懷疑屬投資者採用的與選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 (ix) 就(a)透過傳真及隨後補交已簽妥之認購／贖回表格正本的方式提出認購／贖回申請及(b)透過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申請作出澄清變動。信託契約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
- (x) 因應有關獲證監會發出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例如管理人)根據已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管理基金之若干披露責任的加強披露。該等披露包括有關槓桿、潛在利益衝突、託管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的披露；
- (xi) 以反映開曼群島的若干監管更新而作出的更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防止洗黑錢的最新法例及規例(包括指定自然人擔任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洗黑錢匯報主任及洗黑錢匯報副主任的職位)；及
- (xii) 其他雜項及編輯更新。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適用變動。

上述變動僅為摘要，並非載列對解釋備忘錄所作全部修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解釋備忘錄尚有其他附加變動及更新，因此，應細閱已更新的解釋備忘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了解所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此外，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符合證監會的最低披露要求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開曼群島的反洗黑錢規例。

F. 對本信託、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上文第A、B、C及D(i)節所載的變動將不會導致(i)本信託、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種類或費用水平(包括信託人費用)出現任何轉變；(ii)本信託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以及(iii)將不會顯著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i) 信託人的變動

上文第A節所述的信託人變動將不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負債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而且將不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須受額外的規例或規定所限。在生效日期後，規管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法例維持不變。

此外，信託人變動將不會導致(i)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交易程序出現任何轉變；或(ii)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特點出現任何重大轉變。除上文第A節所載的變動外，本信託及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概無任何其他轉變。

(ii) 擺動定價及派息政策的變動

上文第B及C節所述引入擺動定價及派息政策的變動(i)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特點出現任何重大轉變；以及(ii)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iii) 投資目標的變動

除上文第D(i)節所述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變動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改變。

(iv) 其他變動

上文第D(ii)、D(iii)及E節所述的其他變動不會對本信託及子基金構成重大轉變，亦將不會導致本信託及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出現任何轉變。

G. 成本

本通知第A節所載的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變動的所有相關成本及支出將由退任信託人承擔，而將不會由本信託、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承擔。

分別載於上文第B、C、D及E節引入擺動定價及從資本作出分派、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變動，以及其他解釋備忘錄的變動之所有相關成本及支出，將由子基金承擔。此等成本及支出將只會對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收費構成輕微影響。

請注意，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落實本通知所載的變動。

H. 查詢

退任及委任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信託契約的副本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退任及委任契約)可於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現時的解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閣下可於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納入上述修訂的已更新解釋備忘錄及已修訂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FIS@vp.com.hk。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8年8月28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